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44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期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2021年度) | 上年同期(2020年度)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8,529.74万元-19,412.11万元 | 盈利:8,823.6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2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964元/股-0.3106元/股 | 盈利:0.1435元/股 |

(2) 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2021年度) | 上年同期(2020年度)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602.89万元-6,485.26万元 | 盈利:4,006.4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9.85%-61.87%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896元/股-0.1037元/股 | 盈利:0.0645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散杂货吞吐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拖轮、代理等港口增值服务及临港物流业务进一步提质增效;(3)以港贸结合为重心的贸易业务营收增长较快带来利润增长;(4)新增公司对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6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400万元-6,800万元 | 盈利:4,049.1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33.37%-67.9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3元/股-0.55元/股 | 盈利:0.32 元/股 |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69万元-2,269万元 | 盈利:2,543.4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7元/股-0.18元/股 | 盈利:0.20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33.37%-67.94%,上升的主要原因:2020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环境")产生的收益于2020 年4 月1 日起并入公司,中晟环境今年以来业绩平稳,本报告期系合并后的收益,故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受疫情影响,中晟环境2020年上半年度部分业务的复工复产相对较迟缓,到第三季度得到集中恢复,故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对偏高,2021年公司业绩平稳,因而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较去年同季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12月14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2,7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3月26日已归还4,000万元,2021年4月7日已归还117,500万元,2021年4月9日已归还20,200万元,2021年4月21日已归还2,000万元,2021年5月12日已归还24,000万元,6月15日已归还2,000万元,6月22日已归还24,000万元,2021年7月9日已归还37,000万元,2021年7月30日已归还5,000万元,2021年9月7日已归还4,0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157,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4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 "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林仪女士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四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副董事长、董事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林仪女士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副董事长、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15:00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陈四雄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1992年入职公司,是公司自主培养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福建漳州人,EMBA硕士学位,教授级电气工程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工作者、漳州市劳动模范、漳州市优秀人才。陈四雄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20余项,成果获省部级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奖励累计13项,其中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福建省标准化贡献二等奖1项,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特等奖1项,中国电源学会二等奖2项。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民建福建省委委员、民建漳州市委常委、中国电源学会信息系统供电技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漳州电子协会副理事长。公司历任职务: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总裁职务。陈四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88,5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86%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四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四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崔剑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山西临汾人,管理学硕士,2015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崔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崔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皓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福建漳州人,漳州市人大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美国东北大学研究生毕业。2014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智慧能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云集团副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云集团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陈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8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董事、总裁陈四雄先生计划在2021年8月3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5,089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不超过347,1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截止2021年9月27日,林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股份1,0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剩余持有公司股份3,977,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陈四雄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林仪女士出具的《告知函》,林仪女士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
| 林仪 | 集中竞价 | 2021年9月24日 | 33.57 | 217,500 |
| 林仪 | 集中竞价 | 2021年9月27日 | 32.66 | 785,000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林仪 | 合计持有股份 | 4,980,357 | 1.08% | 3,977,857 | 0.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5,089 | 0.27% | 242,589 | 0.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35,268 | 0.81% | 3,735,268 | 0.8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股东林仪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东林仪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林仪女士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6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崔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崔剑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山西临汾人,管理学硕士,2015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崔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崔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7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0月27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传真:0592-5162166

四、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生物质")和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县热电")通知,上述子公司分别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雄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1、永城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29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雄县热电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

1、永城生物质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雄县热电

法定代表人:高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39号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00万元到2,640 万元,同比增长40%到50%。

●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0万元到1,520万元,同比增长2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00万元到2,640 万元,同比增长40%到50%。

2. 预计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0万元到1,520万元,同比增长20%到30%。

(三)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73.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8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量增加,销售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三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绿设计")为"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2、标段划分:

一标段: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二标段:淮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监理

3、一标段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4、一标段预算金额:154,744,400元

5、一标段投标费率:

勘察费费率:1.05%

设计费费率:1.96%

工程费费率: 98.39%

6、合同工期:一标段为勘察设计工期3个月,施工工期24个月

7、工程概况:该项目建设范围总长度为5千米,项目占地面积为405566.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水系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等,同时完善沿线土方、电气、照明、观光设施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7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 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4,791,598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01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名, 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1,501,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21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37,8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4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94,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767%; 反对6,301,2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2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1%。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94,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767%; 反对6,307,2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94,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767%; 反对6,307,2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94,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767%; 反对6,301,2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2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1%。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94,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767%; 反对6,307,2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94,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767%; 反对6,307,2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1,174,6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18%; 反对327,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